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 目 录

<b>1 前言</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1
1.3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4 验收监测依据.....	2
<b>2 工程建设情况</b> .....	<b>2</b>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2.2 建设内容.....	5
2.3 生产工艺.....	5
2.4 项目变动情况.....	10
<b>3 环境保护设施</b> .....	<b>11</b>
3.1 废水.....	11
3.2 废气.....	11
3.3 噪声.....	11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1
<b>4 验收执行标准</b> .....	<b>13</b>
4.1 废水排放标准.....	13
4.2 废气排放标准.....	13
4.3 噪声排放标准.....	13
<b>5 验收监测内容</b> .....	<b>14</b>
5.1 废水.....	14
5.2 废气.....	14
5.3 厂界噪声监测.....	14
<b>6 验收质量保证</b> .....	<b>15</b>
6.1 监测分析方法.....	15
6.2 监测仪器.....	15
6.3 质量保证措施.....	16
<b>7 监测结果与评价</b> .....	<b>17</b>
7.1 监测期间工况.....	17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7.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7.5 国家规定的总量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9
<b>8 环境管理检查</b> .....	<b>20</b>
<b>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20</b>
<b>10 结论与建议</b> .....	<b>21</b>
10.1 结论.....	21
10.2 建议.....	22

# 1 前言

## 1.1 项目由来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厂房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建成，极板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到位。经过调试，产能达到验收产能的 75%以上，生产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3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7 月 31 日修订；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9]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开环表复[2017]28号）》。

## 2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33°21'55.32"，东经 120°14'22.2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2 平面布置以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址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占地面积约 66600 平方米。厂区中间为办公楼，北侧、西侧、东侧为厂房，南侧为门卫室。厂区南侧为乌江路，隔路为中舍花园小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天泉宠物用品公司，东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别见图 2.1-2，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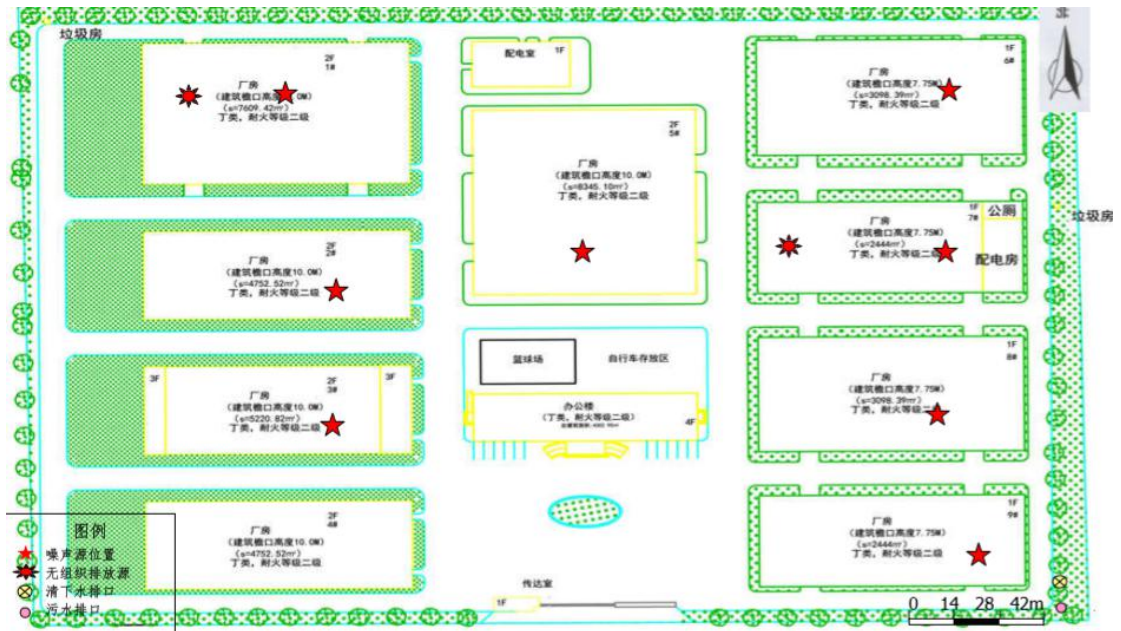


图 2.1-2 平面布置图



图 2.1-3 周围环境现状图

## 2.2 建设内容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占地面积约 66600 平方米，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年工作日 200 天，按照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1，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 2.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环评批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盐开环表复[2017]28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
3	本次验收项目	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
4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
5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200 天，职工人数 185 人，按照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表 2.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1	建设规模	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生产线	按环评内容建设	不变
2	产品类型	铜压延加工		
3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2-3		
4	辅助设施	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储运系统等，见表 2.2-4		
5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见表 2.2-4	镀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镀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无组织收集变成有组织排放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建设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上引炉生产线	-	3	3
2	上引炉生产线	-	2	2
3	二辊轧机	-	1	1
4	二辊轧机	-	1	1
5	大拉机	LHT-450/9	3	3
6	大拉机	DL400-9	1	1
7	中拉机	MT 250-17D	2	2
8	中拉机	JCJX-17DH/2	2	2
9	小拉机	φ0.1-φ0.4	28	28
10	小拉机	φ0.1-φ0.32	19	19
11	小拉机	φ0.4-φ0.12	11	11
12	退火机	FC-T40, φ0.05-φ0.12	5	5
13	退火机	JCJX, 40 头	3	3
14	退火机	JCJX, 40H6M	2	2
15	空压机	W-0.9/7, 0.9m <sup>3</sup> /min	3	3
16	空压机	ETS0	3	3
17	空压机	EAS1030/2.5m <sup>3</sup> /min	1	1
18	对焊机	UN-40	3	3
19	连续挤压机	TLJ400 型	1	1

20	连续挤压机	TLJ300 型	1	1
21	16 头多头拉轧机	HT-FX100,01.16	1	1
22	中大拉连续退火机	HT 系列	1	1
23	双头大拉机	DL450-11/2	1	1
24	工频炉	SL10-KOE-17/8-S	2	2

表 2.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	按环评内容建设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2410 吨/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按环评内容建设	不变
	排水	1480 吨/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912 万千瓦时/年，由变压器、各种电器等设备组成		
	天然气	750 万立方/年，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提供		
	循环冷却水池	75 立方米，用于冷却水储存和循环		
	乳化液池	210 立方米，用于乳化液储存和循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480 立方米/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西潮河。	按环评内容建设	不变
	废气处理	木炭燃烧产生的烟尘及镀锡工序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镀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镀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无组织收集变成有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18.5 吨/年，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按环评内容建设	不变
		铜泥 300 吨/年，收集后出售		
乳化液 40 吨/年，厂家回收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隔声措施	按环评内容建设	不变	

## 2.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见图 2.3-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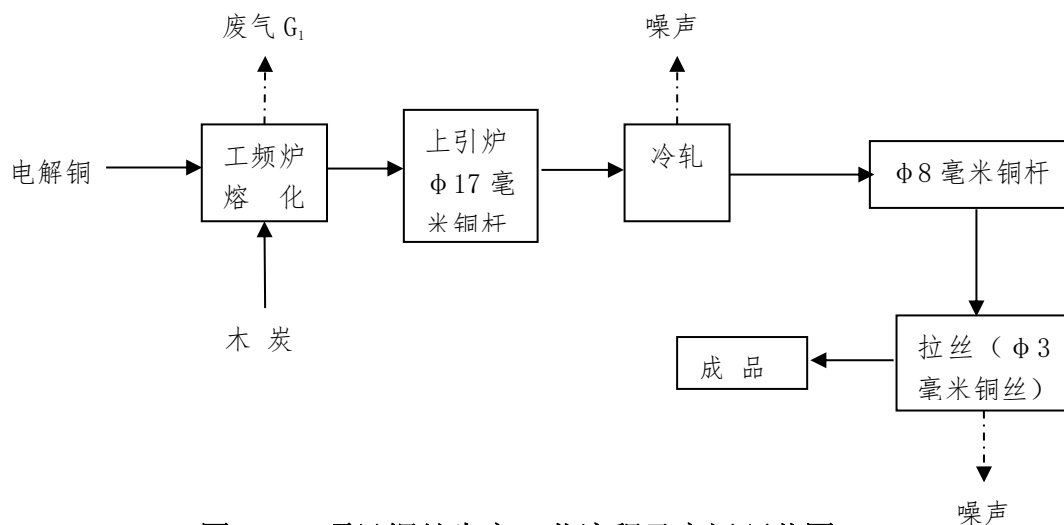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原料（精炼过的铜）投放至工频炉进行熔化（工频炉表面覆盖部分木炭，炭灰起防止氧化作用），经熔化后的铜水经上引炉引出至连铸状铜杆，然后送至轧机轧到 $\phi 8$ 毫米铜杆后再经过大拉丝机得到 $\phi 3$ 毫米铜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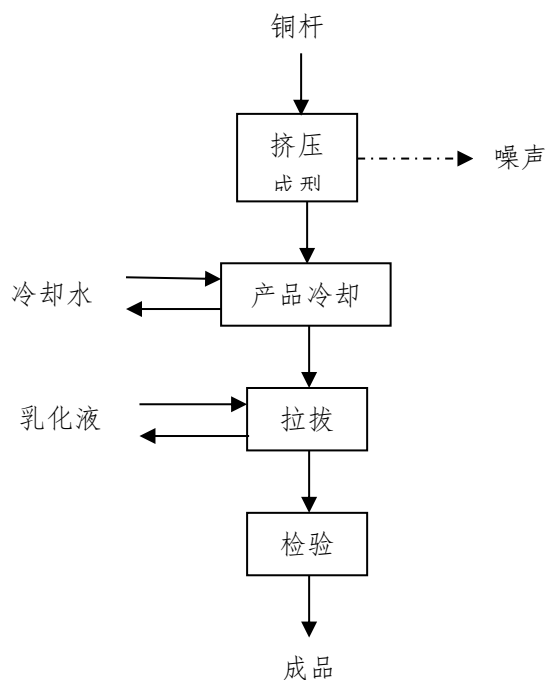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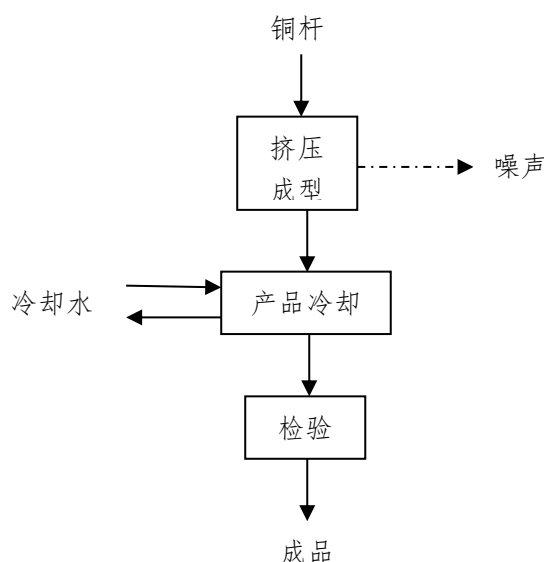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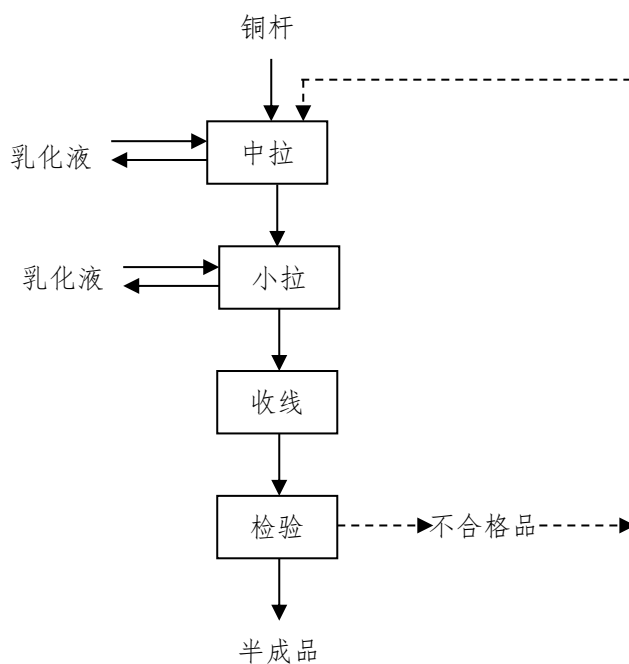
将 $\phi 20/\phi 17$ 铜杆经过挤压机连续挤压形成铜排胚，由于摩擦力产生的高温和高压，产品出来后容易氧化，需经冷却水（添加抗氧化剂）冷却后经过拉拔后检验得到成品。





**图 2.3-3 项目铜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 $\phi 20/\phi 17$ 铜杆经过挤压机连续挤压形成铜棒，由于摩擦力产生的高温和高压，产品出来后容易氧化，需经冷却水（添加抗氧化剂）冷却后检验得到成品。



**图 2.3-4 项目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常温下，利用高速中拉丝机通过一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铜杆材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如从 3 毫米拉至 0.10 毫米的铜丝）。拉丝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使用时以 1:20 的比例加入自来水进行调配）作为润滑和冷却的介质，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所产生的热量；再利用高速小拉丝机拉到所需直径的铜丝，收线，检验，得到半成品，不合格品回到中拉丝机重新拉丝。乳化液在拉丝机液

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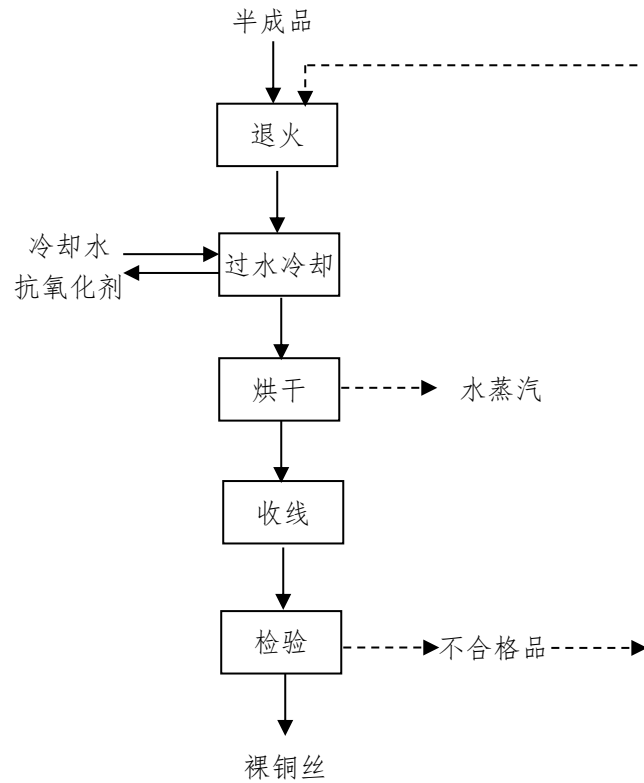


图 2.3-5 项目裸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述半成品采用退火机，利用电加热进行退火（铜丝在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下，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退火后过水冷却，冷却水中加入抗氧化剂，冷却后的铜丝烘干、收线、检验得到成品裸铜丝。冷却水定期补充，重复使用不外排，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退火工序重新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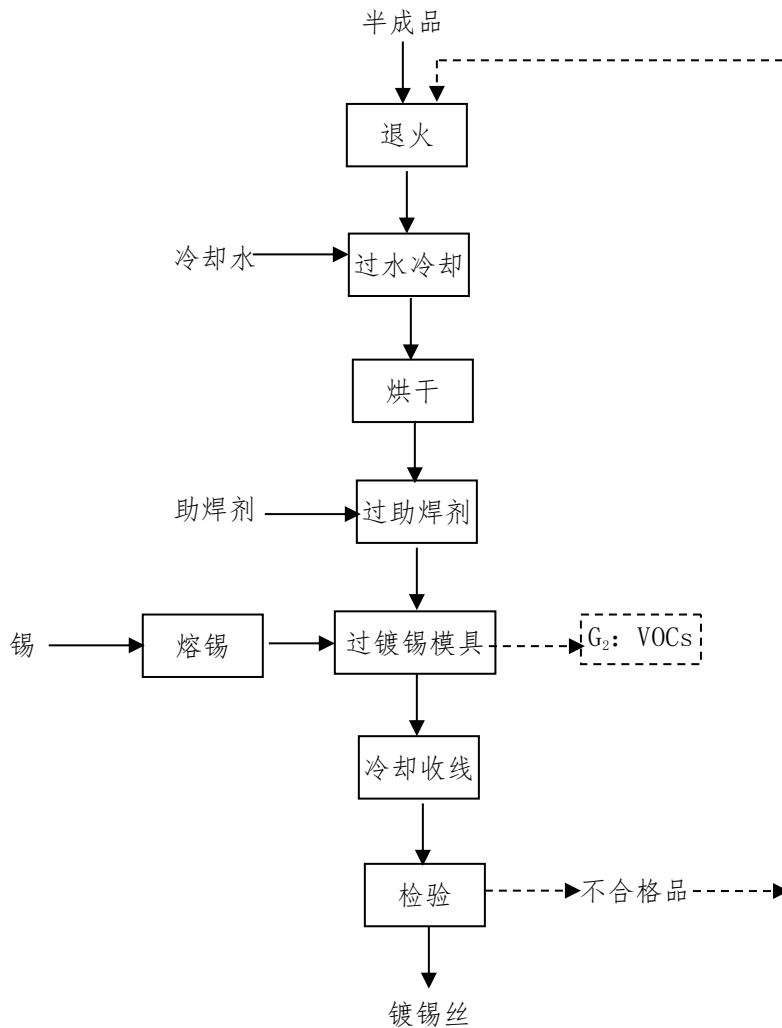


图 2.3-6 项目镀锡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上述半成品采用退火机，利用电加热进行退火、过水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重复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的铜丝烘干（主要是清除铜丝表面残留的水分和铜丝预热，便于后续工序中铜丝与助焊剂的充分接触，干燥箱温度设定为 120-160 摄氏度）、过助焊剂（主要作用是清除铜线表面的氧化物，使其表面达到热镀锡所需的清洁度，同时防止铜丝表面再次氧化，提高热镀时的焊接性能）在铜丝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助焊剂；利用镀锡炉（镀锡炉中锡水温度设置为 250 摄氏度左右）将锡熔化，将过助焊剂的铜丝通过镀锡模具进行热镀锡，然后进行自然冷却、收线、检验得到成品镀锡铜丝。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退火工序重新加工。由于助焊剂中含油有机物，在过镀锡模具时温度较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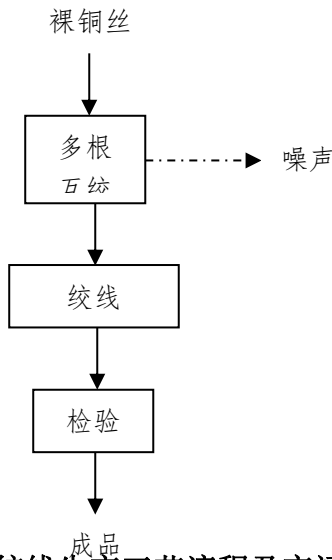


图 2.3-7 项目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述流程图 2.3-6 成品裸铜丝经过放线后通过绞线机多根绞形成绞线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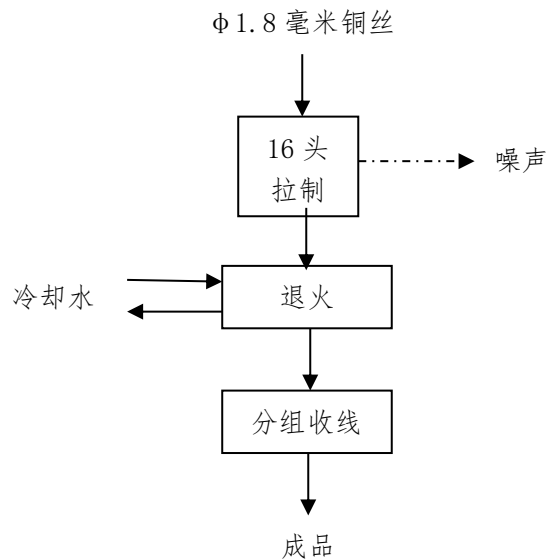


图 2.3-8 项目并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成品φ1.8 毫米铜丝经过放线 16 根后通过多头拉丝机拉丝后进行退火，再通过双盘收线成 8 根一组形成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镀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不一致，环评要求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增大。

### 3 环境保护设施

####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常规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西潮河。

表 3.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设计能力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1480	pH、COD、SS、 氨氮、TP	化粪池	10m <sup>3</sup> /d	排入盐城建工环境 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注：废水排放量数据来源于环评报告。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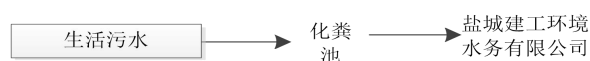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

#### 3.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65-80dB(A)。噪声治理主要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

####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循环冷却水沉淀后产生的铜泥以及每年更换一次的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中，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铜泥综合利用，收集后出售；乳化液由厂家回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

类别	名称	调试期间推算产生量(t)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4	1.36	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铜泥	25	23.54	出售	出售
	乳化液	3.33	3.38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 4 验收执行标准

### 4.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4.1-1。

表 4.1-1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无量纲）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35	5（8）*
5	总磷（以 P 计）	5	0.5

注：pH 为无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频炉无组织排放的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其他炉窑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烟尘（颗粒物）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其他炉窑烟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 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应参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1。

表 4.3-1 厂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时段	昼	夜
标准值[dB(A)]	≤65	≤55

## 5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5.1 废水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 5.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测点,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共 4 个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5.3 厂界噪声监测

按规范于厂界外布点监测,拟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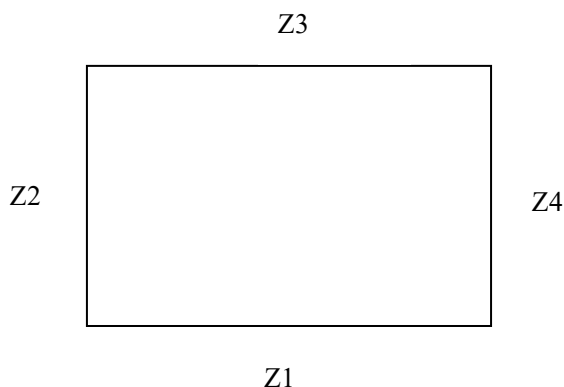


图 5.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6 监测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样品监测增加 20%平行样和 10%加标回收样,废气监测各增加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需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监测人员需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1、表 6.1-2、表 6.1-3。

表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总悬浮物	《水质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表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5432-1995)

表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6.2-1。

表6.2-1 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NJTY/YQ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NJTY/YQ018	空盒压力表	DYM-3
NJTY/YQ199	数字温湿度计	1360A
NJTY/YQ15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NJTY/YQ007	电子天平（1/万）	FA2004
NJTY/YQ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NJTY/YQ139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 6.3 质量保证措施

####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 ②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 ③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 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工作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8年3月21日	铜材深加工生产线	1000	827.5	80.75
2018年3月22日		1000	880.4	88.04

###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经监测，该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总排污口各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 值：7.09~7.20，COD：99~123mg/L，SS:11~23mg/L，氨氮:0.66~0.98mg/L，总磷：0.05~0.07mg/L，符合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排污口	2018.03.21	7.14	110	23	0.98	0.06
		7.16	120	12	0.87	0.05
		7.11	106	19	0.66	0.05
		7.20	109	11	0.80	0.06
	日均值	7.15	111	16.25	0.83	0.06
	2018.03.22	7.09	99	15	0.75	0.07
		7.16	102	14	0.80	0.05
		7.14	112	11	0.69	0.06
		7.18	123	15	0.87	0.05
	日均值	7.14	109	13.75	0.78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经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颗粒物为 0.165mg/m<sup>3</sup>，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其他炉窑烟尘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N1	2018.03.21	0.165	0.150	0.125	0.135	0.165	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N2		0.152	0.142	0.163	0.113	0.163		
厂界下风向 N3		0.132	0.129	0.141	0.150	0.150		
厂界下风向 N4		0.068	0.052	0.050	0.034	0.068		
厂界上风向 N1-1	2018.03.22	0.033	0.039	0.041	0.035	0.041		
厂界下风向 N2-2		0.099	0.100	0.089	0.091	0.100		
厂界下风向 N3-3		0.110	0.099	0.101	0.106	0.110		
厂界下风向 N4-4		0.087	0.079	0.085	0.088	0.088		

####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5.3~59.6 分贝，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2.2~54.1 分贝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时、分)	监测结果[dB(A)]	采样时间(时、分)	监测结果[dB(A)]
南厂界外 1m Z1	2018.03.21	10: 00	59.6	22: 00	54.1
西厂界外 1m Z2		10: 10	58.6	21: 20	53.5
北厂界外 1m Z3		10: 20	55.3	21: 40	52.2
东厂界外 1m Z4		10: 31	57.7	21: 50	53.5
南厂界外 1m Z1	2018.03.22	10: 11	56.5	21: 45	54.1
西厂界外 1m Z2		10: 15	57.6	21: 50	52.9
北厂界外 1m Z3		10: 25	58.2	22: 15	54.1
东厂界外 1m Z4		10: 34	59.0	22: 05	53.9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7.5 国家规定的总量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废水

经监测与核算，验收项目所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接管考核量在验收项目接管考核量指标范围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1。

表 7.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实际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达标情况
COD	110	7.4	4800	0.1628	≤0.296	达标
SS	15			0.0222	≤0.148	达标
氨氮	0.805			0.00119	≤0.0444	达标
总磷	0.06			0.00009	≤0.0059	达标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8 环境管理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3	自我环境监测能力情况	不具备监测能力

##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的要求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工艺废水。	已落实
2	本项目木炭燃烧废气、镀锡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 1#车间、7#车间边界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镀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施。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铜泥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5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管理,强化预防事故的教育,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加强演练。	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 10 结论与建议

### 10.1 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在正常生产及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排放的 pH 值在 7.09~7.20 之间，COD、SS、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该公司昼夜厂界各点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2、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铜泥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不存在其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见表 10.1-1。

**表 10.1-1 验收结论一览表**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验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镀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

	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建议通过验收。

## 10.2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的技术素质和业务素质，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3、建议企业加强危废方面的收集、贮存、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确保其有效收集、并按规范合理化处置。